

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

舟农技发〔2021〕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社发局：

为加快培育壮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推动专业化统防统治规范化实施，提升我市重大病虫害科学防控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经研究，制定了《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做好认定工作。

附件：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

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 (试行)

一、认定对象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植保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农业龙头企业。

二、评价标准

从组织建设、服务能力、工作成效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分值为100分，同时，对服务散户比例高或为整村整乡服务的增设加分项。对综合评分80分以上，认定为“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指标体系）。

三、认定程序

按县级初评、市级认定。

(一) 县级初评。各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采用听取植保服务组织汇报、查阅协议档案资料、现场核查、抽查和询问服务对象等方式，对申报“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的服务组织按舟山市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对初评分 ≥ 80 的服务组织名单，在9月15日前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 市级认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0月20日前组织人员对申报服务组织进行抽查复核。根据复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选，确定市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名单，并予以公布。

舟山市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指标体系

评分项目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
组织建设 (20分)	登记要求	在舟山市内民政或市场监管(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须有包括病虫害防治等植保服务。	5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扣分; 不符合登记要求的,扣5分。	
	人员配置	有植保技术人员;根据所开展的社会化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5	有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不扣分; 无植保技术人员的,扣3分; 无管理人员的,扣2分; 无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扣5分。	
	服务场所	有与服务能力相配套的办公、咨询、培训和仓储等场所。	5	有服务场所的,不扣分; 无服务场所的,扣5分。	
	服务协议	与服务对象签订统防统治服务协议。	5	有服务协议的,不扣分; 无服务协议的,扣5分。	
服务能力 (50分)	作业队伍	具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机手队伍。	5	固定机手在 ≥ 3 人的,不扣分; 固定机手2名的,扣2分; 固定机手 < 2 名的,扣5分。	
	设施设备	有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相配套的新型高性能药械。	10	日作业能力在 ≥ 500 亩的,不扣分; 日作业能力 ≥ 300 且 < 500 亩的,扣2分; 日作业能力 < 300 亩的,扣5分。	
	技术指导	接受植保部门指导,采用植保部门推荐技术。	15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 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服务面积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水平和能力。	20	年服务面积在 ≥ 800 亩上的,不扣分; ≥ 600 且 < 800 亩的,扣3分; ≥ 400 且 < 600 亩的,扣5分; ≥ 200 且 < 400 亩的,扣10分; < 200 亩的,扣20分。	
工作成效 (30分)	服务质量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评价	5	防治效果优良,不扣分; 防治效果一般,扣2分; 防治效果差,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15	病虫中等发生年份:使用(折百)量 $\leq 170\text{g}/\text{亩}$ 的,不扣分;使用(折百)量 $> 170\text{g}/\text{亩}$ 的,每超10g,扣5分。 病虫偏重发生年份:使用(折百)量 $\leq 250\text{g}/\text{亩}$ 的,不扣分;使用(折百)量 $> 250\text{g}/\text{亩}$ 的,每超10g,扣5分。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使用、回收等生产档案记录。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 $< 100\%$ 的,扣2分;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100\%$ 的,扣3分; 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加分项	建制服务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整乡镇(街道)、整村开展植保社会化服务。	10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加2分;整村开展统防统治服务的,加3分;整乡镇(街道)开展统防统治服务的,加5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 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 使用农药造成严重药害事故。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抄送：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